

宁波大智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挂牌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

宁波大智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智科技”、“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及经营需要对 2019 年度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类型	2019 年预计交易金额	2018 年实际交易金额
宁波锦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给关联方产品或材料	日常关联交易	8,000,000.00	5,358,751.70
宁波世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租厂费	日常关联交易	4,500,000.00	3,609,066.29
宁波世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关联方代公司支付水电费	日常关联交易	1,500,000.00	635,632.79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类型	2019 年预计交易金额	2018 年实际交易金额
宁波欣阳伟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销售给关联方产品	日常关联交易	1,000,000.00	762.56
宁波锦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采购材料	日常关联交易	20,000,000.00	12,724,850.51
宁波欣阳伟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采购材料	日常关联交易	1,000,000.00	0.00
宁波锦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收取水电费	日常关联交易	1,000,000.00	330,535.72
宁波锦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租设备	日常关联交易	1,000,000.00	155,172.41
宁波世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收取水电费	日常关联交易	1,000,000.00	184,934.85
陈志辉	向关联方委托开发	日常关联交易	1,500,000.00	1,320,000.00
合计			40,500,000.00	24,319,706.83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宁波锦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宁波世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宁波欣阳伟业进出口有限公司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陈志辉系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故上述交易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经营相关的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价格，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

二、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均签署了合法有效协议及文件，相关权利义务均得到了履行，不存在现存的或潜在的争议；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出于公司自身利益考虑，且为公司经营发展所必要，不存在向关联交易方或其他第三方输送不恰当利益的情况；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9年4月1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对《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

审议结果：在关联董事陈志伟、杨继英回避表决的基础上，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其他

上述议案尚需获得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审议过程中，与上述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将回避表决。

五、备查文件

《宁波大智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大智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2日